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京中字[2014] 163 号

谷晓红 签发

关于印发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》 的通知

校属各教学单位：

经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校在实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京中字【2010】137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基础上，增加了有关学士学位补授的学籍管理补充规定，现予发布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

北京中医药大学
2014年7月7日

校长办公室

2014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北京中医药大学 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

经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校在实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京中字【2010】137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基础上，增加了有关学士学位补授的相关规定，因此作以下学籍管理补充规定：

一、学生本科毕业时，若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已达 2.0 及以上，但仍有个别必修课程不及格、或毕业综合考试不及格、或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，学生当年结业。允许学生结业后一年内到学校申请补考相关课程等，达到我校毕业要求及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者，可换发毕业证书及补授学士学位。

二、学生本科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，但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.0 者，应于当年毕业。允许学生毕业后一年内申请参加课程考试，考试课程门数最多 6 门，且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考试机会。考试成绩如实记录，若考后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 及以上，可补授学士学位。

三、对学生本科毕业时未获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（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.0），学生当年结业。允许学生结业后一年内到学校申请补考不及格课程等，达到我校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；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后，方可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参加课程考试，考试课程门数最多 6 门，且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考试

机会。考试成绩如实记载，若考后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 及以上，可补授学士学位。

四、英语（医学）专业学生毕业时，因“专业英语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未过(六级成绩应达 425 分)”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，学生应于当年毕业，一年内若通过以上考试，可补授学士学位。

五、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校申请课程考核，不申请者视为放弃考试机会。

本补充规定自 2014 届学生开始执行，若与之前规定不相符时，以本补充规定为准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